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5號

抗 告 人 陳品穎即陳怡伶

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  
本院准予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  
告裁判費。按抗告、再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 
元，又該原定額數應加徵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  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 
準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1,500元【計算  
式：1,000元×(1+5/10)=1,500元】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  
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張韶安